

关于对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基因”）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29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海南证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因神农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到海南证监局的最终调查结论文件。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神农基因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该事项。鉴于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一)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神农基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琼调查字 2017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上述信息（公告编号：2017-035），并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止本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南证监局的最终调查结论文件。

(二) 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1、神农基因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了该事项，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3 条的规定，持续公告，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

2、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神农基因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莉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